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改為香港干諾道中九十號大新行十六樓一六零一室，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China Wood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imited

中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僅適用於公司重組)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呂寧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寧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非執行董事胡永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趙憲明先生、安東先生及溫文華先生。